

24
1000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魏書校勘記

晉書校勘記(勞格撰)

晉書校勘記(周家祿撰)

宋州郡志校勘記



叢書集選

四二〇〇

新文豐出版公司

wtb53/10

版
權



所
有

叢書集選

0024 魏書校勘記及其他三種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平裝 一冊基價 五元
精裝 一冊基價 七元

發行人 高 本 釗

印刷所 及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二六〇七・三〇八六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八號
電話：三三九三・三三九四
台北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四〇六四二號
郵政劃撥：一〇〇四二號

魏書校勘記

清 長沙王先謙編

華陽葉大起更端在都購得宋監本魏書。余閱毛氏汲古本注云宋本作某字者悉與此本同。後不復出且多異文爲毛注所未及。知其可寶也。更端將歸廣東。余語同人。若以毛本通校傳鈔。可人得一宋槧善本。皆欣諾。會稽李慈銘蕘客歸安錢振常笥仙江陰繆荃孫筱珊成都吳祖椿幼農義烏朱一新蓉生善化瞿鴻禨子玖甯鄉程頤藩伯翰成都周嵩年蓉湖恩施蕭風儀鏡清湘鄉謝崧岱石生分任讐勘。計日而畢。余迺手錄成帙。記錄起於簡端。

毛本每卷首末作魏書卷幾紀傳志第幾。卷首兩行平列。卷末有小終字。宋本每卷首末作紀傳志第幾空數字。二字至五字不定。作魏書幾。無卷字終字。

毛本板心作魏書一至百十四。宋本板心作魏書紀一至十二傳一至九十二志一至十。宋本每葉十八行。每行十八字。

宋本上諱缺筆。間有未缺。蓋寫刻之誤。增誌於此。不復出。

毛本臨淮王彧劉彧多誤作或。滎陽多誤作榮。宋本皆不誤。

毛本渤宋本皆作勃。萬皆作万。不復出。

毛本注闕字疑字及空數字者，宋本同，不復出。

魏書列傳，每人提行，乃寫本之謬。中有後傳元文遙續前傳者，足見提行分傳非元書體式也。今校本姑仍之。每條冠首分列某傳，取便檢閱。大雅君子毋深譏焉。光緒八年壬午正月，長沙王先謙益吾識。

魏書卷一

穆帝紀就食晉粟。宋本晉作聰。彭清藜曰：聰父淵於晉，光熙元年寇陷平陽，徙都之。晉魏兩軍約會平陽，正以就食聰粟也。宋本是下事不果待，待當作行。

至是明刑竣法。竣作峻是。

昭成帝紀皇孫珪生。珪作諱。

魏書卷二

太祖紀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陳營。營作宮。

天興元年旗幟有加焉。旗作麾。

魏書卷三

太宗紀永興二年山陽侯奚后討平之。后作斤是。

四年以田獵所護賜之。護作獲是。

紀末汲古本止四行。宋本作魏收書。太宗紀亡。史館舊本帝紀第三卷上有白籤云：此卷是魏澹史。案

隋書魏澹傳澹之義例多與魏收不同其一曰諱皇帝名書太子字二曰諸國君皆書曰卒今此卷書封皇子熹爲泰平王熹字佛釐姚興李嵩司馬德宗劉裕皆書卒故疑爲澹史又案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皇王部皆鈔略魏收書其間事及日有此紀所不載者北史本紀逐卷後論全用魏收史臣語而微加增損惟論明元卽與此紀史臣語全不同故知非魏收史明矣崇文總目有魏澹書一卷今亦亡矣豈此篇乎

又云泰常七年四月封皇子熹爲泰平王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重複不成文其年九月十月再書泰平王明年五月七月再書皇太子前後乖戾今據此紀無立泰平王爲皇太子事世祖紀云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爲監國亦不言曾立爲皇太子此紀初詔聽政便云皇太子後更稱泰平王惟北史泰常七年五月立泰平王熹爲皇太子臨朝聽政小史御覽亦無立皇太子事而自臨朝聽政後悉稱皇太子彼蓋出魏收故與此不同隋書稱魏澹書甚簡要不應如此重複乖戾疑此卷雖存亦殘缺脫誤

魏書卷四上

世祖紀始光元年是劉義符爲其臣徐羨之等所廢殺是下脫年字

三年數日水結水作冰是

延和三年彭城公元栗進爵爲王栗作栗是

太延三年使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健作健。

魏書卷四下

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不聽師立學校。師作私、是。

生人門誅。生作主、是。

六年將軍叔孫拔與戰於渭北。拔字誤、案上文當作拔。

魏書卷五無

魏書卷六

顯祖紀和平六年、必謂銓衡允哀。哀作衷、是。

然牧司寬愔。愔作墮。

天安元年秋七月。下闕二字。宋本作辛亥。

皇興二年、以南郡公李惠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關右諸軍事、雍州刺史、遐爵爲王。作進、是。

三年侍中太宰頓邱王李竣薨。竣作峻、是。

魏書卷七上

高祖紀、上延興四年于紀外奔。于作干、是。

今德被珠方。珠作殊、是。

太和元年、漢川民泉曾譚西等。曾字模胡。宋本作會。
無牛者倍傭於餘年。傭作庸。

六年、靈丘郡土既褊瑋。瑋作堦。是。

魏書卷七下

高祖紀下、十有一年、上谷張伏于率衆南討舞陰山。于作干。

十有四年三十一日授服。三作二。是。

朕仰新遺命。祈作祗。

十五年、是月高麗鄧王國竝遣使朝貢。王作至。是。

振綱舉網。上綱作網。是。

魏書卷八

世宗紀、景明元年、詔壽春置丘四萬人。丘作兵。是。

正始二年、寧朔將軍庫保壽。庫作庫。

三年、以戎旅人興。人作大。是。

一於河南城。一作屯。是。

魏書卷九

肅宗紀、熙平元年、鞠爲茂草、鞠作鞠、是。

魏書卷十

孝莊紀、以榮爲使待節侍中、待作持、是。

襲爵奏臨縣開國伯、奏作秦、是。

建義三年、僭稱大位於永洛城、永作水。

魏書卷十一

出帝紀、太昌元年、以使持節衛將軍光州刺史高科密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科作仲、是。

魏書卷十二

孝靜紀、天平二年、寶炬渭州刺史乃朱渾道元擁部來降、乃作可。

元象元年、大都督庫狄干率諸將前驅、干作于。

興和元年、前潁州刺史奚思業爲河南太使、太作大、是。

武定八年、卽日遜於別官、官作宮、是。

魏書卷十三

孝文昭皇后傳、諡盲人君之象也、盲作育、是。

宣武順皇后傳、烈時爲須軍、須作領、是。

宣武皇后高氏傳、皇子後爲貴人、皇子後作世宗納、是。

性妒、

闕二字

人希得進銜、妒下作忌宮、銜作御、是。

宣武靈皇后胡氏傳、傷遷折股、遷作腰、是。

魏書卷十四、無。

魏書卷十五、

秦明王翰子儀傳、賜儀御馬、御帝縑錦等、帝作帶、是。

太祖祕而怒之、怒作怒、是。

伏戶流血、戶作尸、是。

常山王遵傳、別率騎七百之其歸路、之作邀、是。

遵子素傳、雅信方正、信作性、是。

昭子玄傳、封臨緇縣子、緇作淄、是。

魏書卷十六、

江陽王根子繼傳、自餘加以慰人、後悔悟從役者、卽令赴軍、人作喻、後作若是。

繼以高車優叛、優作擾、是。

魏書卷十七、無。

魏書卷十八

臨淮王彧傳、徐給事黃門侍郎、徐作除、是。

避紹又諱啟求改名、又作父、是。

臨淮王昌弟孚傳、糊其口命、糊作餬、是。

廣陽王嘉子深傳、今左衛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今作令、是。

魏書卷十九上

濟陰王小新成傳、賦至喜而競飲、賦作賊、是。

尙書左僕射麗子顯和傳、皆是闕石之宗、是下作盤。

廣平王洛侯子匡傳、唯匡與肇闕衡、肇下作抗。

而芳以先朝尺庶、庶作度、是。

魏書卷十九中

任城王澄傳、聖明之曰、曰作日、是。

以蕭寶夤爲東揚州刺史據闕城、據下作東。

研祿虛實、祿作檢、是。

任城王彝兄順傳、紹慙不闕二字言、不下作敢復二字。

順子朗傳、贈都督一翼二州諸軍事。一作瀛、是。

澄弟嵩傳、便以鷹額自娛。額作鷁、是。

魏書卷十九下

南安王楨子英傳、如其驍狡憑阻。驍作彊、是。

誘弟略傳、後提行伯景式襲。伯作子、是。

贊英將師之用。師作帥、是。

魏書卷二十

廣川王略子諧傳、皆不得莖臣恆代。莖臣作就莖、是。

魏書卷三十一上

咸陽王禧傳、仲尼闕鄉黨。尼下作在。

既逼北行、疑聞教武。疑作臣、未知是否。

高陽王雍傳、下第之人同汎上涉。同作因、是。

橫于宮掖。于作干。

魏書卷二十一下、無。

魏書卷二十二、無。

魏書卷二十三

劉庫仁傳、當思東歸、當作常是。

劉顯傳、訥弟染于因謂之曰、于作干、此下同。

魏書卷二十四

許謙傳、千載闕二字一朝可立、載下作之勳二字。

張白澤傳、班錄酬廉、錄作祿是。

崔敞傳、弟咄之逆、咄作牖。

崔模傳、指幼度謂行相、相作人是。

鄧宗虔傳、虔作慶是。

魏書卷二十五

長孫稚傳、府闕罄竭、府下作庫。

惟府庫有闕、無入、有下作出。

魏書卷二十六無

魏書卷二十七

穆壽傳、敷害機辨、害作奏、是。

穆紹傳時又歎尙之。又作人、是。

紹權被而起。權作擁、是。

魏書卷二十八、無。

魏書卷二十九、無。

魏書卷三十

周觀傳、還北鎮軍將。還作遷、是。

魏書卷三十一

于烈傳、若是詔應遣官人、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上官作宮、所當作何。

魏書卷三十二、無。

魏書卷三十三

谷纂傳、正光中入付。付作侍、是。

魏書卷三十四

盧魯元傳、布闕以萬計。布下作帛。

魏書卷三十五

崔浩傳、北岸。案岸上亦當有河字。

返在軍北。返作反。是北史亦作反。

傍覽川城。川城北史作州城。

北破蠕蠕往還之間。北宋本作比。是。

南征諸將聞而生羨。征作鎮。是北史同。

因說南賊之言云。因作囚。

大誤四千。小誤甚多。千當作十。北史亦誤作千。

蓋人多託寫急就章。蓋字宋本亦有。以與下文蓋字行次適竝。因而致誤。北史無此字。

魏書卷三十六

李順傳。世祖問與蒙遜復往之辭。往復誤倒。宋本不誤。

李敷傳。李訢。盧遐。度世等。李上有與字。北史亦有此脫。

李訢列其惡罪二十餘條。惡作隱。是北史同。

李式傳。我須南還。還作過。是北史亦同。

李憲傳。推憲不爲之屈。推當作惟。

李騫傳。似窮葉之世濟。葉當作桑。窮桑卽空桑。蓋指伊尹。

李惲傳。事在高允高士頌。下高字當依北史作徵。

李煥傳、詔煥以本官爲軍師。師、宋本作司、是

李仲璇傳、定雍二州長史。案仲璇修孔子廟碑、作定相離三州長史、

以仲璇爲營構將作。案碑作營構都將、北史作營構將、疑當從碑、此作字涉下文而衍、

遂改修焉。宋本作修改、慈銘案、碑言命工人修建容像、雕素四科十子於側、聖像儒冠、諸徒青衿青領、後世升配、十哲實始於此、

李子寧傳、襲爵開府默曹參軍。默、當作墨、

李同軌傳、案此傳後人所竄入也、同軌自在儒林傳云、趙郡高邑人、陽夏太守義深之弟、其體貌魁岸、以下與此傳一字不異、此卷傳論亦不及同軌、且上旣云熙族孫蘭和、此復云熙族孫、亦非史例、疑後人刺儒林傳文而妄加熙族孫三字、又於儒林傳刪去同軌弟幼舉云云、不計此傳之複出矣、

太平中、太當作天、

贊、遭隋有命、隋宋本作隨、古通、

魏書卷三十七

司馬休之傳、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此及下兩進字、宋本皆作遜、是晉書譙王傳正作遜、觀其字

子悌、則爲遜無疑、

司馬楚之傳、屯潁州以距之。州作川、是、

賜前後鼓吹。後下有部字是。

擒義隆將朱修之李元德。宋書南史本紀及朱修之等傳無李元德其人。先謙案北史楚之傳有李元德。

遺臣私讐順爲司州刺史。順字當有脫誤。考宋書是時爲司州者尹沖吉翰二人。又垣苗者垣護之之父。宋書南史皆謂其官屯騎校尉。不言守懸瓠。

王休元託疾。王宏字休元。

時鎮北將軍封沓。沓宋本作沓。先謙案宋本是。北史楚之傳亦作沓。

司馬寶允傳。案乾隆二十年河南孟縣土中出北魏司馬氏四碑。有司馬昇墓誌銘。言曾祖晉彭城王祖魏侍中使持節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琅邪王遷司徒。蓋卽楚之也。父某鎮割疑隴西關右。著惟良之績。蓋卽寶允也。昇字進宗。釋褐太尉參軍。除懷縣令。卒贈使持節冠軍將軍都督南秦州刺史。蓋寶允之子。

司馬金龍傳。金龍初納太尉隴西王原賀女。原宋本作源。是。

司馬叔璠傳。父曇之。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曾祖曇之官侍中左尉將軍。贈使持節鎮西將軍荊州刺史。諡景王。晉書曇之無傳。但於孝武紀太元元年十月書河間王曇之薨。

叔璠安遠將軍丹陽侯卒。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祖叔璠爲晉淮南王祕書監。使持節鎮北將軍徐